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財登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70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財登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張財登平日係以從事室內裝潢、拆除工程為業，其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竟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1月至12月間，以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代價，承攬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所標得該校休閒系實習咖啡廳之建置工程，將施作拆除工程後所留下之廢木材、玻璃門、輕鋼架、天花板等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除之工作，張財登即於107年12月初某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上開工程現場載運上開未經申報含有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廢木材混合物等於施作工程所產生未經分類、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適用範圍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即營建混合物）後，駛至王素珠所有位於臺中市○○區○○○段○○○ ○號土地後端空地，未經王素珠之同意即恣意傾倒在該空地上，共載運約3至4車次。嗣經王素珠發現該土地遭傾倒廢棄物而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並於108年1月2日會同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警員至現場勘查，當場查獲上開廢棄物，並依廢棄物中所遺留之營建材料估價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樓平面圖等物，始循線查獲張財登，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財登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1至13、94、95頁、本院卷第35、45頁），核與證人即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宏仁、證人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組長李國正分別於警詢時及證人王素珠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查卷第27至31、51至53、63至64、94頁），復有現場所棄置之估價單2張、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月2日現場稽查照片共6張、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投標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系實習咖啡廳建置工程之詳細價目表、廢棄物處理場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場）確認單、臺中市○○區○○○段○○○ ○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2月20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016131號函、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案件編號：A00-0000000000）列印資料、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月2日環境稽查紀錄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0月1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113057號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0月28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126302號函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9至25、35、37、67至73、105至107、113頁），是被告上開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其中「貯存、清除、處理」之專用名詞定義係指：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一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③再利用：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此觀「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本案被告張財登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依前開說明，所為應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謂之「清除」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二)次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貯存、清除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

01 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
02 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
03 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
04 照）。本案被告張財登於107年12月初某日，反覆從事廢棄
05 物之清除行為共3至4車次，為集合犯，僅論以一罪。

06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之政令宣導，為圖一己之
07 私，未經取得許可文件，即恣意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
08 工作，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危及生態，妨害國民健康，惡性
09 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已將上開土地上
10 之廢棄物均清理完畢，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1月
11 12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131426號函1份在卷可參（見偵查卷
12 第119、121頁），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13 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國中畢業、現做裝潢工作、月入平均4
14 、5萬元、家裡沒有人需要照顧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18 典，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19 且已將上開土地上之廢棄物均清理完畢，已如前述，顯已知
20 所悔悟，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理當知所
21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就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2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3 3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使被告能確實記取教訓，建立正
24 確之法治觀念，有命其履行一定負擔為必要，考量被告之身
25 分、經濟狀況及犯罪情節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26 及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
27 支付5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
28 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9 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確
30 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深自惕
31 勵。

01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2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供稱：清除獲利
05 大約1萬元等語（見偵查卷第12、94頁），依對被告有利之
06 認定，其犯罪所得應為1萬元，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無
07 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8 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1 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
12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
13 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玉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李愛靜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7 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3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2 事棄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